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院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4人，代表股份10,241,043,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551,62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8人，代表股份1,689,42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729人，代表股份192,88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6,89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7人，代表股份85,992,6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0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67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2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8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9%；反对1,61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6%；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议案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8,818,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899,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3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4.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6,528,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810,479,654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8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0%；反对3,688,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3%；弃权3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

议案5.00 关于与浙江菜鸟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5,29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03,429,081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计入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57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1,99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弃权3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议案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59,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03,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2%；反对1,60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

议案7.00 关于引进四架A350F货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39,160,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61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6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双月、齐伟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